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謝宜伶

電話：02-23116117#262340

受文者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全動管字第1140128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44，頁。二、規定全文，紙本，31，頁。（00P00-1140128892-1. pdf、00P00-1140128892-2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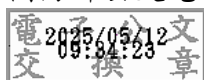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

第五點附表六至附表十、第六點附表十一至附表十二、第七點附表十三至附表二十，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12日以國全動管字第114012802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本件屬政令宣導，全軍連級以上單位應立即下載，並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國防部公文電子公布欄(政令宣導)

副本：



部 長 顧 立 雄